

機關徵才登錄

機關徵才資料：

一、職稱：駕駛

二、名額：1 名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1、需為中央機關現職駕駛、技工、工友人員。

2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3、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

四、工作項目：負責本處駕駛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竹市中山路 2 號

六、上網期間：109 年 01 月 10 日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手續：符合前列資料條件且意願者，檢附駕駛履歷表並貼妥 2 吋半照片、現職機關同意書或同意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於 109 年 03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新竹市中山路 2 號秘書室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報名人員資格條件，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(三)月支工餉為 25,365 元至 34,375 元。

3. 聯絡人：柯麗娟 聯絡電話 03-5224163 分機 108